






# 職業災害統計填表說明 及案例解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 課程大綱

-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依據
-  系統介紹及填表說明
-  案例解說



##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依據



### 依法填報依據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38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51
  1.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事業。
  2. 勞工人數未滿50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 ※每年職安署函送名冊，再函知指定填報
    - ※停止填報申請，一般以停、歇業或無雇用勞工為主



## 注意事項

1. 不管當月有無職災發生皆應填報。
2. 事業單位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線上填妥上月份資料，報其所在地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EX.8月份報表，於9月起至9月10日前完成。
3. 事業單位可修正八個月內資料，惟每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資料期間，將截止前一年度資料修正。
4. 同一勞工受傷案件，不可每月重覆填報。
5. 資料完成按「送審」，始完成填報作業。



## 如何判定職業災害

- 以「職務遂行性」與「職務起因性」作為判斷。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所稱職業災害。
- 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  
勞保職業傷病之認定，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職業災害

- 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安法 § 2第5款)
- 所稱**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職安法施行細則 § 6)

(I)起因	(II)對象	(III)結果
1. 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 2. 作業活動 3. 其他職業上原因	工作者	1. 疾病 2. 傷害 3. 失能 4. 死亡

有 (I) 之任何之一項致使 (II) 造成 (III) 之任何之一結果均應為「職業災害」。  
 含「執行職務」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 工作者

- 勞工  
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自營作業者  
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如派遣工、技術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等。





## 未依規定通報或填報

- 未於**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 未依規定填報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依同法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 職業災害通報目的

- ① 防止類似或相同職業災害發生。
- ② 罹災人員的善後。
- ③ 探討災害原因及擬定防止對策。
- ④ 收集災害相關資料作為統計分析研究之根據，並做為宣導及教育訓練之資料。
- ⑤ 釐清災害責任歸屬等。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交通事故視為職業傷害情形：

- § 4：上、下班。
- § 9：公差。
- § 10：經雇主指派參加之活動。
- § 16：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雇主同意往返診療。
- § 17：必要之外出用餐。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18 交通事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情形：

- 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 無照駕駛。
- 受吊扣或吊銷處分駕車。
- 違規闖紅燈。
- 闖越鐵路平交道。
- 酒駕、吸食管制藥(毒)品駕車。
- 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填報目的

- 掌握職災要因分佈的情形，並以量化說明常見災害的趨勢與性質，進一步取得常見災害類型及媒介物等資訊，利於往後事故發生前擬定防災策略，防止類似事故發生。
- 以建立職業傷害指標，如失能傷害頻率(FR)、嚴重率(SR)及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等，藉由指標有助於瞭解職業災害關係全貌，作為擬定勞動檢查方針之參據。



## 職業災害重要指標

- 失能傷害頻率(FR)：  
每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失能傷害次數。  
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總計傷害損失總人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每百萬總經歷工時之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傷害損失總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 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總損失天數除以失能傷害總次數所得到的平均數。  
亦可利用失能傷害嚴重率除以失能傷害頻率的計算。





## 總機構應與地區事業單位分別填報

-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總機構與其地區事業單位應分開填寫職業災害統計表，需注意事業單位名稱應與其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一致，不可簡稱或縮寫。
- 實務運作上，屢有總機構合併其地區事業單位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數據之錯誤態樣。
- 各地區事業單位得自行填報職業災害資料，亦可由總機構彙總並代為填報，惟其各地區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資料仍應逐筆個別登錄，不得合併為單一數據。



## 系統介紹及填表說明



#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如各欄位文字、功能，因系統改版調整，現行以系統為主

OSHA 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請善加利用客服信箱：isafe\_osh@tradevan.com.tw

**事業單位**

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  
及『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等服務

[操作手冊](#)

事業單位開通帳號後請點選「登入」無帳號之事業單位請點「註冊」

[註冊 / Register](#) [登入 / Login](#)

**事業單位Enterprise** [工作者Worker](#) [政府機關Government](#)



## 先使用統編查詢是否存在系統

事業單位是否存在於系統查詢

統一編號

[取消](#) [查詢](#)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事業單位名稱	法人負責人姓名
查無資料!			
<a href="#">事業單位註冊</a>			

若查無資料，請點選事業單位註冊

如發現已存於系統，使用勞保證號查詢卻查無帳號，請洽客服協助

## 事業單位註冊(上)

★ 為必填

* 總公司/分支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總公司 <input type="radio"/> 分支機構	* 事業單位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法人 <input type="radio"/> 非法人
* 統一編號	* 勞保證號
* 行業別 行業統計分類	* 事業分類 分類查詢
* 事業單位名稱	* 事業單位電話 Ex: 02-12345678#123
* 縣市 請選擇...	* 行政區域 請選擇...
*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 法人負責人姓名	* 法人負責人職稱
法人代理人姓名	法人代理人職稱
* 轄區檢查機構 請選擇...	* 是否要申報職災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請選擇...

- (A3100) 高雄市勞檢處
- (A4103) 經加高雄分處
- (A5200) 南科管理局
- (Z0001) 勞動部
- (Z0002) 經加區管理處(楠梓園區)
- (Z0003) 經加高雄分處(臨廣園區)
- (Z0004) 礦務局

## 事業單位註冊(下)

上傳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等佐證資料 (文件應包含統一編號, 以利審查作業) ★ 為必填

格式請為odt, ods, pdf 檔, 大小限制為20MB內  
送出案件前, 請檢查附件檔案正確且符合文件有效

* 選擇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增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 使用者帳號		* 姓名
* 使用者密碼		* 確認密碼
密碼規則	密碼由8-16個字元組成, 且至少包含1個英文字母及1個數字, 其他可以是任意字元	
*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職稱
* 手機號碼 Ex: 0912-345678		* EMAIL
聯絡電話 Ex: 0912-345678		傳真電話 Ex: 02-2345678
* 縣市 請選擇...		* 行政區域 請選擇...
聯絡地址		

## 先使用勞保證號查詢帳號

OSFA 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使用「事業單位單一帳號管理平台」登入

使用【勞保證號】登入 ✓

基於資安要求，帳號不得使用勞保證號，點選「使用勞保證號查詢帳號」後以帳號登入...[操作說明]

使用智能雲帳號登入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FF2HB

登入

忘記密碼

勞保證號

驗證碼 RD84F

登入

返回一般登入

## 已存在系統卻查無帳號

事業單位是否存在於系統查詢

統一編號

取消 查詢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事業單位名稱	法人負責人姓名
		岡山分公司	

回登入畫面

選取欲填報之帳號

選取	帳號	姓名	維護功能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字號	轄區
查無資料							

如發現已存於系統，使用勞保證號查詢卻查無帳號，請洽客服協助

# 選取帳號進行填報作業

## 選取欲填報之帳號

選取	帳號	姓名	維護功能	保險證字號	轄區
選取			報備		高雄市勞檢處
選取			報備		高雄市勞檢處
選取			報備 職災		高雄市勞檢處
選取			報備		高雄市勞檢處

OSHA 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

使用「事業單位單一帳號管理平台」登入

使用【勞保證號】登入

基於實安要求，帳號不得使用勞保證號，點選「使用勞保證號查詢帳號」後以帳號登入...[\[操作說明\]](#)

使用智能雲帳號登入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FF2HB**

登入

[忘記密碼](#)

# BM-07帳號維護

學習資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設置管理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管理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統計

基本資料管理

○ (BM-01)事業單位查詢

○ (BM-02)事業單位維護

● (BM-07)帳號維護

○ (BM-08)修改密碼

首頁 / 基本資料管理 / (BM-07)帳號維護

(BM-07)帳號維護 \* 為必填

使用者帳號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職稱	<input type="text"/>
*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 EMAIL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傳真電話	<input type="text"/>
* 縣市	請選擇...	* 行政區域	請選擇...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建議登入系統之後先進行帳號維護，確認資料是否有誤

取消

儲存





# (IM-01)統計月報申報

學習資源

## 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設置管理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管理

● (IM-01)統計月報申報

○ (IM-08)各轄區聯絡電話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統計

基本資料管理

資料時間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是否發生職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選擇職業事業單位	請選擇...		

取消

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勞保給付勾稽資料查詢](#) [職災填表說明](#)

清單

+新增一筆

顯示 10 項結果

資料時間	職業事業帳號 事業單位名稱	雇用勞工數	總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是否發生職災	是否送審	功能
11007					N	檢查員確認	刪除 編輯 覆災者資料 複製
11008					N	檢查員確認	刪除 編輯 覆災者資料 複製



# +新增一筆

\* 為必填

* 請選擇登錄資料時間	請選擇...		
* 選擇職業事業單位	請選擇...		
* 勞工保險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 轄區	請選擇...	*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行業別查詢	<input type="text"/> 🔍
* 事業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 縣市別	<input type="text"/>	* 行政區域:	<input type="text"/>
* 地址	<input type="text"/>		
* 填表人姓名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 電子郵件	test@sa-tech.com.tw
* 電話號碼 (含分機)	規則：區碼-號碼#分機	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 欄位說明

- 先選擇要登錄資料時間
- 選擇填報職災統計事業單位後，系統會自動帶入勞工保險證字號、轄區、行業標準分類號碼、事業單位名稱、縣市別、郵遞區號、地址、填表人姓名、電子郵件及電話傳真等必填欄位。
- 容易遺漏欄位：縣市別、郵遞區號不正確。
- 常導致無法儲存欄位：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格式錯誤  
(區碼-號碼#分機)



## 無職災：儲存後將資料送審

填入後直接儲存即可，欲使用系統自動加總，再點選計算。

本月工作者人數			本月工作者勞動狀況		左側的工作天及工作小時為計算用暫存資料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工作天	總經歷工時 天工作小時		
受雇勞工	0 人	0 人	22 天	8 小時	計算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0 人	0 人	0 天	0 小時	計算

本月是否發生屬失能傷害之職業災害?  否  是 (若填是，請續填罹災勞工資料)

取消

isafe.osha.gov.tw 顯示  
請問是否要直接送審?

系統會跳出送審視窗，記得按確定。



## 總計工作日數、總經歷工時

- 指全體勞工實際工作日數及時數。
- 除雇主以外之所有人員，為勞工總數，並以男女分別統計。
- 對於工作時間非常態性質時，應以工作時數平均值計算總工時，但一般以平均每日按8小時計算。
- 若需要計算輔助計算，請在上方的「總計工作日數」、「總經歷工時」欄中 填寫每位員工平均的工作時間，在下方「男」、「女」的欄位輸入人數後，再按下「計算」，系統會將算好的天/小時代入相應的欄位中。



## 選擇複製案件填報月份資料

是否發生職災	是否送審	功能
N	檢查員確認	刪除 編輯 罹災者資料 複製
N	檢查員確認	刪除 編輯
N	檢查員確認	刪除 編輯

網頁訊息

請選擇複製案件填報月份

110年08月 110年08月

請選擇...

- 110年01月
- 110年02月
- 110年03月
- 110年04月
- 110年05月
- 110年06月
- 110年07月
- 110年08月

選擇 ✓





## 有職災案件：續填罹災勞工資料

本月工作者人數			本月工作者勞動狀況		左側的工作天及工作小時為計算用 暫存資料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工作天	總經歷工時 天工作小時	
受雇勞工	0 人	0 人	0 天	0 小時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0 人	0 人	0 天	0 小時	<input type="button" value="計算"/>

本月是否發生屬失能傷害之職業災害?  否  是 (若填是，請續填罹災勞工資料)



## 罹災勞工資料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

★ 為必填

勞工保險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高雄市勞檢處

注意：若勞工因工作關係感染COVID-19確診罹病，於填報罹災者資料時，「災害類型」請選擇「COVID-19」

*案件日期	<input type="text"/>	
案件編號	<input type="text"/>	*災害類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姓名	<input type="text"/>	*媒介物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失能傷害種類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護照號碼	外籍勞工之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 外籍勞工請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	YYYYMM EX : 06009	*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勞工 <input type="radio"/> 非屬受雇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國-非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本國-原住民 <input type="radio"/> 外籍(國籍)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外籍勞工之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  
請均填寫，方便勞保系統勾稽



## 欄位說明：性質別

- 勞工(職安法 § 2)  
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非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
  - 即為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如派遣工、技術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等與其他性質相類之人員均屬之。
  - 倘事業單位以承攬方式，委請外部廠商提供「設備修繕」、「餐飲服務」、「清潔」及「保全」等服務，而該等人員並未受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毋須納入「非屬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之人數計算，反之則須併入。



## 欄位說明：身分別

- 本國-非原住民
- 本國-原住民
- 外籍-使用下拉式選單選擇國籍
  - ★外籍勞工之居留證號及護照號碼請均填寫，方便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資料與智能雲系統勾稽。

## 罹災勞工資料(續)-儲存後送審

★ 為必填

1. 請選擇...

2. 請選擇...

3. 請選擇...

(至少寫一處，至多三處)

\*受傷部位

Enter ... 內容描述簡單扼要即可，但應包含人事時地物 ✓  
(內容描述最多300個中文字)

\*職災內容

Enter ... 針對職災原因採取對策 ✓  
(內容描述最多300個中文字)

\*分析與對策

isafe.osha.gov.tw 顯示  
請問是否要直接送審?

系統會跳出送審視窗  
記得按確定。 ✓

取消 儲存

確定 取消

## 留意是否送審欄位

清單 +新增一筆

顯示 10 項結果

資料時間	職災事業帳號 事業單位名稱	雇用勞工數	總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是否發生職災	是否送審	功能
11008					N	資料送審 暫存	刪除 編輯 罹災者資料
11007					N	檢察員確認	刪除 編輯 罹災者資料
11006					N	檢察員確認	刪除 編輯 罹災者資料
11005					N	檢察員確認	刪除 編輯 罹災者資料
11004					N	檢察員確認	刪除 編輯 罹災者資料
11003					N	檢察員確認	刪除 編輯 罹災者資料
11002					N	檢察員確認	刪除 編輯 罹災者資料



##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勾稽

- 每半年職安署均會函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勾稽結果，並由本處轉知轄內尚未填報或疑似漏報相關職災資料之事業單位依限補正。
- 智能雲系統先自動通知疑似漏報資料之事業單位進行補正，仍未辦理者清查寄發勞工保險勾稽清單。
- 收到通知書請採網路填報方式線上補正，已逾8個月無法補正者，再填列詳細資料，採書面或傳真方式回傳協助補登。
- 罹災者非屬貴單位員工、失能傷害損失日數未滿一日，或經洽本處確認者，敘明不須補報原因用印後回傳本處。



## 失能傷害種類

- **死亡**  
死亡係指因職業災害致使工作者喪失生命而言，不論罹災至死亡時間之長短。
- **永久全失能**  
永久全失能係指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1. 雙目
  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兩種：手、臂、足或腿。



## 失能傷害種類

- 永久部分失能：

永久部分失能係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不論該受傷之肢體或損傷身體機能之事前有無任何失能。

下列各項不能列為永久部分失能：

可醫好之小腸疝氣。損失手指甲或足趾甲。僅損失指尖。而不傷及骨節者。損失牙齒。體形破相不影響身體運動之扭傷或挫傷。手指及足趾之簡單破裂及受傷部分之正常機能不致因破裂傷害而造成機障或受到影響者。



## 失能傷害種類

- 暫時全失能：

暫時全失能係指罹災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即受傷後不能工作時，其暫時全失能之損失日數，應按受傷後所經過之損失總日數登記，此項總日數不包括受傷當日及恢復工作當日。

但應包括經過之星期日、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及復工後，由該次傷害所引起之其他全日不能工作之日數。



## 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 指單一個案所有傷害發生後之總損失日數。
  - 包括：
    1. 暫時全失能之傷害損失日數。
    2. 死亡之損失日數
    3. 永久全失能之傷害損失日數
    4. 永久部分失能之傷害損失日數。
- 受傷害者暫時(或永久)不能恢復工作之日數。
 

不包括受傷當日及恢復工作當日，但應含中間所經過之日數(包括星期天、休假日或事業單位停工日)及復工後因該災害導致之任何不能工作之日數。



## 傷害損失日數

- 因死亡、永久全失能或永久部分失能而特定之損失日數。
 

此項傷害損失日數之計算方法。如次：

  1. 死亡：應按損失6,000日登記。
  2. 永久全失能：每次應按損失6,000日登記。
  3. 永久部分失能：不論當場傷害或經外科手術後之結果，**每次**均應按照傷害損失日數登記。

※損失日數與實際診療日數並無關聯，應按表列或圖列數字登記。

  - a. 損失四肢(當場損失或經外科手術損失)，參考圖表
  - b. 其他官能殘廢
    - a) 一眼失明，(無論另一眼有無視覺)：1,800日
    - b) 兩眼失明(在一次事故中)：6,000日
    - c) 兩耳全部失聽(在一次事故中)：3,000日
    - d) 不能治癒的疝氣(能治癒者按實際損失日數計)：50日



## (a) 手指、姆指及手掌部分

(註1)(註2) 骨節之全部或局部斷失	單位：日	姆指	食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末梢骨節	—	300	100	75	60	50
第二骨節	—	—	200	150	120	100
第三骨節	—	600	400	300	240	200
中腕節	—	900	600	500	450	400
手腕	3,000	—	—	—	—	—

註1：倘骨節未斷失，應按實際損失日數計，並當作暫時全失能傷害。

註2：倘未斷失但失去機能者，請參閱補充說明。



## 手部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表





## (b)足趾、足及足踝骨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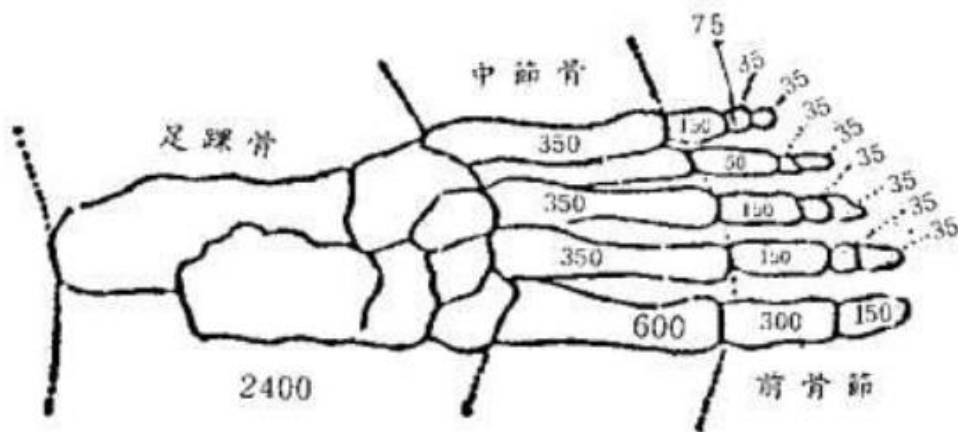
(註1)(註2) 骨節之全部或局部斷失	單位：日	大趾	其餘足趾
末梢骨節	—	150	35
第二骨節	—	—	75
第三骨節	—	300	150
中跗骨	—	600	350
足踝骨	2,400	—	—

註1：倘骨節未斷失，應按實際損失日數計，並當作暫時全失能傷害。

註2：倘未斷失但失去機能者，請參閱補充說明。



## 足部傷害損失日數換算圖表







## (c) 手臂

腕部以上至肘部	單位：日	3,600
(註3) 肘部以上包括肩骨關節		4,500

## (d) 腿

(註3) 膝部以上之任何部分	單位：日	4,500
足踝以上至膝蓋		3,000

註：

1. 倘骨節未斷失，應按實際損失日數計，並當作暫時全失能傷害。
2. 倘未斷失但失去機能者，請參閱補充說明。
3. 肘部以上，則包括肩部而言，膝部以上則包括臀部而言。



## 補充說明(1)

1. 手指及足趾斷傷之損失：
 

每一手指(或足趾)祇按損失指骨折繼之最高日數登記。  
如一個以上之手指(或足趾)指骨折斷時，則將各指損失日數應予合計(從表或圖中查出)。

例：

  - 1) 小手指中腕節骨折斷時，應按損失400日登記。
  - 2) 如無名指之第三節骨折斷時，應按損失240日登記。
  - 3) 如一次事故中同時折斷上述兩手指時，則應按損失400+240等於640日登記。



## 補充說明(2)

2. 機能損失：  
應按損失機能的百分數登記，其日數百分數，應由負責醫生確定。  
但聽覺之損失如經證明為職業原因之失聽時，應按表列數字作永久部分失能，或全部失能日數登記。  
例：食指之中骨節經醫生證明有25%患僵直病時，則應按200日之25%，即50日登記。
3. 身體數部分之損壞：  
身體數部分以上發生損壞時，其總損失日數之登記，應將各部分之損失日數之總和登記。  
但其總日數超過6,000日時，按6,000日登記。



## 補充說明(3)

4. 表內未列傷害種類之損失日數：  
凡遇到表內未列之任何永久傷害(如內臟受傷、損失講話能力、肺部受傷或背部受傷等)，應按永久全失能6,000日之百分數登記，其百分數之決定，應由診療醫生診斷確定。



## 總經歷工時(1)

係指填報資料期間全體工作者實際經歷之工作時數。

1. 總經歷工時之計算方法：除雇主以外之所有人員，如操作工、生產工、保養工、運輸工、行政人員、推銷業務及其他勞工與非屬受僱勞工之其它工作者等。

多單位企業之總辦事處及總營業處之工作時數，不應包括在所屬某一工廠或機構之內，亦不能分攤至各單位工作時數之內。

但全企業或該職業之傷害為計算對象時，則應包括在內。



## 總經歷工時(2)

2. 總經歷工時之計算應從薪餉名冊，簽到簿或上班時鐘登記卡等計算之。

倘無此項完整記載，則可用工作者總工作日數乘每日之工作鐘點數，估計出總經歷工時之約數。若各部門之每日工作鐘點數不同時，則應分別估計，然後相加。某一期間內之工作者工作日數，為每日僱工人數之總和。倘未採用實際總工作時數，則應說明計算之根據。



## 總經歷工時(3)

例：

1. 生活在公司資產上者(如海勤人員，出航時生活在輪船上)，總經歷工時之計算方法，應以實際擔任勤務之工時計算。
2. 差旅人員：關於推銷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出差人員之工作時數，因其工作時間很難確定，一般以平均每日按8小時計算。
3. 待工人員：在事業單位內等待工作之人員，經雇主方面允許者其工作時數或在此時間內之職業災害，均應按一般工作者計算。



代碼說明



## 失能傷害種類代號表

代號	失能傷害種類
10	死亡
20	永久全失能
30	永久部份失能
40	暫時全失能



## 災害類型表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01	墜落、滾落	14	爆炸	21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02	跌倒	15	物體破裂	22	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03	衝撞	16	火災	23	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04	物體飛落	17	不當動作	29	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05	物體倒塌、崩塌	18	其他	31	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06	被撞	19	無法歸類者	32	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07	被夾、被捲			33	非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08	被切、割、擦傷			39	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09	踩踏				
10	溺斃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13	感電				

## 受傷部位代號表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01	頭(含眼、耳、鼻、口腔、下顎骨)
02	臉頰(不含頭部之臉頰)
03	頸
04	肩
05	鎖骨
06	上膊
07	肘
08	前膊
09	腕
10	胸
11	肋骨
12	背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13	手
14	指
15	腹
16	臀
17	鼠蹊
18	股
19	膝
20	腿
21	足
22	內臟
23	全身
24	其他

## 媒介物分類表(1)

動力機械		裝卸運搬機械	
<b>原動機</b> 111原動機 <b>動力傳導裝置</b> 121傳動軸 122傳動輪 123齒輪 129其他 <b>木材加工用機械</b> 131圓鋸 132帶鋸 133鉋面鋸 139其他 <b>營造用機械</b> 141牽引機類設備 142動力鏟類設備 143打樁機、拔樁機 149其他	<b>一般動力機械</b> 151車床 152鑽床 153研磨床 154沖床、剪床 155鍛壓銼 156離心機 157銼合機、粉碎機 158滾筒 159其他	<b>起重機械</b> 211起重機 212移動式起重機 213人字臂起重機 214升降機、提升機 215船舶裝卸裝置 216吊籠 217機械運材、索道機械、集材裝置 219其他 <b>動力搬運機械</b> 221卡車 222堆高機 223事業內、軌道設備 224輸送帶 229其他	<b>交通工具</b> 231汽車、公共汽車 232火車 239其他



## 媒介物分類表(2)

其他設備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物質材料	
<b>壓力容器類</b> 311鍋爐 312壓力容器 319其他 <b>化學設備</b> 321化學設備 <b>熔接設備</b> 331氣體熔接 332電弧熔接 339其他 <b>爐窯等</b> 341爐窯等 <b>電氣設備</b> 351輸配電線路 352電力設備 359其他	<b>人力機械工具</b> 361人力起重機 362人力搬運 363人力機械 364手工具 <b>用具</b> 371梯子等 372吊掛勾具 379其他 <b>其他設備</b> 391其他設備	<b>營建物及施工設備</b> 411施工架 412支撐架 413樓梯、梯道 414開口部份 415屋頂、屋架、樑 416工作台、踏板 417通路 418營建物 419其他	<b>危險物、有害物</b> 511爆炸性物質 512引火性物質 513可燃性氣體 514有害物 515輻射線 519其他 <b>材料</b> 521金屬材料 522木材、竹材 523石頭、砂、小石子 529其他



## 媒介物分類表(3)

貨物	環境	其他類
<b>運搬物體</b> 611已包裝 貨物 612未包裝 機械	<b>環境</b> 711土砂、岩石 712立木 713水 714特殊環境 715高低溫環境 719其他	<b>其他媒介物</b> 911其他媒介物 <b>無媒介物</b> 921無媒介物 <b>不能分類</b> 999不能分類



## 災害類型分類說明表(1)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說明
01	墜落、滾落	指人體從樹木、建築物、機械、車輛、梯子、樓梯、斜面等墜落而言，包括所乘坐之場所崩壞動搖而墜落之情況及碗狀沙坑埋沒之情況並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墜落之情況，但交通事件除外，因感電而墜落時歸類於感電。
02	跌倒	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之稱。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跌倒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因感電而跌倒時，歸類於感電。
03	衝撞	除指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體為主體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體而言，及人體碰撞吊舉物、機械之一部分跳下之情況之謂，包括與車輛系機械一起碰撞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04	物體飛落	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為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括研磨砂輪破裂、切斷片、切硝粉等之飛來及包含自己所提攜物體掉落腳上之情況之謂，起因於容器之破裂，歸類於破裂。
05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含堆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崩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包含豎立物體倒下之情況及落盤、崩雪、地表滑落之情況。



## 災害類型分類說明表(2)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說明
06	被撞	除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而言，交通事故除外。
07	被夾、被捲	指被物體夾入狀態及捲入狀態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而言，起因於沖床模型、鍛造機槌等之挫傷等歸於本類型，包含被壓輾之情況，交通事故除外。
08	被切、割、擦傷	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切割等之情況而言，包含刀傷、使用工具中因物體之割傷、擦傷之情況。
09	踩踏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踏穿地板、石棉瓦之情況而墜落時，歸屬於墜落。
10	溺斃	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與高溫或低溫物體接觸而言。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之情況。 (高溫之情況)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氣等接觸之情況而言。包含爐前作業中暑等暴露於高溫環境下之情況。 (低溫之情況)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下之情況。





## 災害類型分類說明表(3)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說明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包含起因於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	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與媒介物之關係)以金屬護蓋金屬材料為媒體而感電之情況之媒介物，歸類於此等物體所接觸之各該設備、機械設備。
14	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氣爆炸。在容器、裝置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屬於本類。 (與媒介物之關係)在容器、裝置等內部爆炸時之媒介物，應歸類於各該容器、裝置等。自容器、裝置等取出內容物或在洩漏狀態而各該物質爆炸之情況之媒介物不歸類於各該容器、裝置而應歸屬於各該內容物。
15	物體破裂	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而言。包含壓壞在內。研磨機砂輪破裂等機械的破裂之情況應歸類於物體飛落。(與媒介物之關係)媒介物計有鍋爐、壓力容器、鋼瓶、化學設備等。



## 災害類型分類說明表(4)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說明
16	火災	(與媒介物之關係)在危險物品之火災時以危險物品為媒介物，在危險物品以外之情況以作為火源之物品為媒介物。
17	不當動作	指不歸類於上述之情況，舉重而扭腰等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動作之反彈，引起扭筋、擦挫、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而言。 失去平衡而墜落、攜帶物品過重而滾落時雖與不當動作有關，亦應歸類墜落、滾落。
18	其他	指不能歸類於上述任何一類的傷口之化膿、破傷風等而言。
19	無法歸類者	指欠缺判斷資料而分類困難之情況而言。



## 災害類型分類說明表(5)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	說明
21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指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適用公路交通法規之情況而言。
22	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指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公共運輸列車、電車等引起事故而言。
23	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指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船舶、飛機等引起事故而言。
29	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指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除公共運輸列車、電車外，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之交通事故應歸類於各該項目。
31	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指非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適用公路交通法規之情況而言。
32	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指非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公共運輸列車、電車等引起事故而言。
33	非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指非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由船舶、飛機等引起事故而言。
39	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指非上下班發生之交通事故中，除公共運輸列車、電車外，在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內之交通事故應歸類於各該項目。



## 案例解說

## 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判斷

災害類型：災害現象

媒介物判斷：造成災害的起因物(與媒介物之關係)

例：某勞工踩破屋頂採光罩墜落地面死亡。

雖然使勞工死亡踏穿屋頂掉落撞擊地面致死，然分析原因時，媒介物應是屋頂(採光罩)而非地面，災害類型則是墜落而非踏穿。

- 踏穿地板、石棉瓦而墜落，歸屬於墜落。
- 因感電而墜落、跌倒時，歸類於感電。
- 交通有關，歸類於各類交通事故。



## 職災內容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 分析與對策

- 事故發生原因：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 改善對策：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 範例

例：某勞工於某年1月3日於屋頂修理石棉瓦不慎墜落，頭部撞擊地面當日死亡。

災害類型：墜落 受傷部位：頭部

媒介物：屋頂 失能傷害種類：死亡 失能損失日數：6000日

職災內容：○年1月3日○時許，勞工○○○於屋頂從事石棉瓦修繕作業，不慎踏穿石棉瓦自○公尺高屋頂墜落撞擊頭部致死。

分析與對策：未採取必要防墜措施導致職災發生，立即規劃安全通道、設置安全網及提供安全防護措施供勞工使用。



## 範例

例：某勞工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送醫。

災害類型：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受傷部位：手、肘、膝

媒介物：交通工具-其他

失能傷害種類：暫時全失能 失能損失日數：8日

職災內容：○年○月○日○時許，勞工○○○上班途中行經○○○路及○○路口，遭闖紅燈機車追撞致手、肘、膝受傷，醫囑應休養8天。

分析與對策：提醒勞工時時保有安全駕駛觀念、注意行車安全，並定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按實際損失日數計算，仍休養中可先參考醫囑建議。



## 範例

例：某新進勞工從事湯品分裝時不慎遭熱水燙傷手肘。

災害類型：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受傷部位：手、肘

媒介物：其他媒介物

失能傷害種類：暫時全失能 失能損失日數：50日

職災內容：○年○月○日○時許，勞工○○○從事湯品分裝作業不慎致手、肘燙傷，從○月○日請假至○月○日上班，計50日。

分析與對策：經事故分析調查結果，非設施設備、環境造成，係新進同仁不熟悉作業流程所致，提醒勞工應注意作業安全，復工後重新辦理教育訓練，並製成案例送各分店實施宣導。



## 範例

例：勞工某日上午於廚房將馬鈴薯削皮不慎削傷右手食指，下午休息，隔日恢復上班。

災害類型：被切、割、擦傷 受傷部位：指

媒介物：其他類-其他媒介物-911 其他媒介物

失能傷害種類：暫時全失能 失能損失日數：0日

職災內容：勞工○年○月○日於廚房從事備料作業，右手食指不慎遭廚刀劃傷，經送醫包紮後隔日即返回上班。

分析與對策：提醒勞工廚房作業時注意安全，評估提供安全手套作業可行性。

損失日數未超過1日，毋須填報。



## 範例

例：某勞工於某年1月3日從事吊掛作業，吊索斷裂遭吊勾擊中頭部昏迷送醫，治療至1月17日經認定為植物人。

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受傷部位：頭部

媒介物：其他設備-用具-372吊掛勾具

失能傷害種類：永久全失能 失能損失日數：6000日

職災內容：○年○月○日○時許，勞工○○○從事吊掛作業因吊索斷裂遭吊勾擊中頭部昏迷送醫，於1月17日經醫師診斷腦部機能完全喪失，永久失能無法回廠繼續工作。

分析與對策：吊索磨損未更換，吊掛用具應定期實施檢查，作業時應做好人員管制，避免進入吊掛物下方。



## 範例

例：某勞工某年1月21日於定期健檢發現血中鉛濃度過高，安排於隔日治療至1月31日返回工作崗位。

災害類型：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受傷部位：其他-神經系統

媒介物：物質材料-危險物、有害物-514有害物

失能傷害種類：暫時全失能 失能損失日數：9日

職災內容：勞工○○○從事鉛蓄電池作業，○年1月21日定期健檢發現血中鉛濃度過高，1月22日入院治療至1月31日返回工作崗位。

分析與對策：調整工作、實施全場通風裝置清理、檢查，要求作業時佩戴呼吸防護具，於工作場所提供淋浴、清洗工作衣及乾淨吃飯空間，並定期健檢。



## 範例

例：某勞工於某年1月22日因調整鍋爐，手部遭蒸氣燙傷送醫，後因傷口惡化於截去拇指末節，並於2月17日復工。

災害類型：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受傷部位：指、手

媒介物：環境-715高低溫環境

失能傷害種類：永久部分失能 失能損失日數：300日

職災內容：勞工於○年1月22日從事鍋爐調整作業，手部不慎遭外洩高溫蒸氣燙傷送醫，後因傷口惡化於截去拇指末節，現已復工。

分析與對策：鍋爐調整作業應採必要安全防護措施，提供勞工安全防護具使用，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倘骨節未斷失應按實際損失日數計，並當作暫時全失能。





## 常見問題(1)

- 事業單位有台北總公司、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等，要向哪一個勞動檢查機構申報？
- 勞工受傷休養跨數月，該如何申報、填在哪一個月份？
- 勞工受傷休養跨月仍未回上班，損失日數要如何計算？
- 勞工受傷剛好是8/31，9月時該怎麼填？



## 常見問題(2)

- 勞工上下班發生交通事故，不需要填報嗎？
- 勞工買餐點發生交通事故，該填嗎？
- 已逾申報月份才得知該月有勞工受傷該如何處理？
- 無法依限完成申報，如出國…等，該怎麼？



